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办字〔2025〕19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经 2025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公用房管理，科学合理配置房屋资源，提升房屋资源利用效率，依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用房是指所有权属于学校的房屋和学校依法占有、使用的房屋（不含住宅及经营性用房）。

第三条 公用房的所有权、分配权、收益权及处置权均属于学校，学校各房屋使用单位仅拥有所分配房屋的使用权、管理权。

第四条 学校鼓励公用房共享使用，提升公用房的公共属性，充分发挥公用房资源的使用效益。

第五条 学校公用房管理遵循“归口管理、合理配置、协议委托、责任到人”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后勤管理处（房产管理中心）是学校公用房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学校公用房的管理制度，落实学校公用房调配方案，与使用管理单位签订委托协议，监督检查公用房使用情况。

第七条 基建与维修处负责学校公用房的建设与维修，办理房屋的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资产转固等工作。

第八条 各房屋使用单位是学校公用房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承担使用房屋消防、安防等安全管理责任。
- (二) 负责统筹房屋资源优化配置，按照房屋分配的用途合理使用房屋，避免房屋资源闲置浪费。
- (三) 负责房屋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持房屋整洁、卫生，确保房屋的正常使用功能。
- (四) 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的定期检查、资源配置、搬迁交接等各项工作。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九条 学校依据事业发展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和学科建设规划等需要合理调配各单位用房。原则上超过学校公用房保障水平的单位，不再新增房屋面积。

第十条 校内单位因工作需要使用公用房，须向归口管理部门申请，履行审批手续。

新建、调整公用房的单位，在满足公用房保障水平基础上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公用房腾退移交学校归口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学校公用房腾退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过渡期内房屋原使用单位应积极办理房间清理、资产清点、物资报废、设备搬运、水电结算等工作。超期未腾退的按照当年公房有偿使用政策执行。特殊情况报后勤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用房应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禁超标准配备、使用用房。

第十二条 教学科研单位应严格落实学校公用房有偿使用文件精神，开展公用房有偿使用工作，不断提升房屋使用效率，制定本单位公用房有偿实施细则。

公用房有偿使用费经学校核定后，由财务处划转缴纳。

第十三条 房屋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扩建、改建、修缮或改变房屋的外观、结构和用途。如确有需要，应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房屋使用者调出、辞职、辞退、离岗、退休的，房屋使用单位应当在其办理相关手续后一个月内收回使用房屋。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公用房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未经批准改变房屋的外观、结构和用途；
- (二) 未经审批实施房屋扩建、改建、修缮；
- (三) 占用公用设施、封闭公用场所，或挪作他用；
- (四) 占用、出租、出借、转让、转借、调换公用房；
- (五) 调出、辞职、辞退、离岗、退休时未按规定将公用房

退还原单位；

（六）房屋使用效率不高或闲置超过3个月；

（七）不履行或变相拖延学校房屋调整决策；

（八）其他学校认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加强监督管理，发现第十五条相关情形的，应立即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学校采取约谈、停水停电、更换门锁直至收回公用房使用权。

上述情形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房屋使用单位暂停房屋调配，与二级目标责任制考核挂钩，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查、诫勉谈话，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涉嫌违纪违法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十七条 襄阳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亚科教创新园、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及其他异地科研机构管理使用的公用房应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因项目建设、校园环境整治等需要拆除房屋，按照学校《武汉理工大学校园建设规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可结合管理实际制订相应实施细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房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公房管理暂行办法》（校国资字〔2001〕10号）同时废止。

